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1號

原告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林

被告 李永昕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耀郎事務所112年度橋院民公耀字第00273號公證書，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17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58,000元債權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之執行債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48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，

01 每月以剩餘本金之餘額，依年利率6.2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
02 利息部分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9月19日止，金額分別為
03 1,668,493元，加計債權本金48,000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
04 的價額核定為49,668,4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,096
05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陳昭伶